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專學報，民國 104.4
第六卷第一期：203-226 頁

我國及日本爆竹煙火管理法制之比較

Comparison of firecrackers and fireworks management laws between Taiwan and Japan

黃慧娟[1]、簡宏儒[2]、吳榮平[3]

Hui-Chuan Huang、Hung-Ju Chien、Zong-Ping Wu

摘要

爆竹煙火於 10 世紀已有記載在中國發明，主要用於盛大的典禮或表演中，故爆竹煙火往往扮演著各項活動中的重要角色。然為了要有亮麗的火花以及令人驚豔的各種花色，爆竹煙火之原料添加許多特殊添加物，而這些物質致使炫爛之背後，蘊含著傷及生命、身體及財產等諸多危險。近十年來爆竹煙火爆炸之重大事故，雖因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相關規範之施行有效降低致災率。但於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後，地下工廠及違規儲存場所、金香鋪等造成之重大傷亡仍有 7 件，死亡人數達 18 人，受傷人數達 69 人之多，顯見對爆竹煙火之管理尚待加強。我國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繼受於日本火藥類取締法，故規範之內容，二者有諸多相同之處。惟制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時似未完整瞭解日本火藥類取締法之真義及內涵，故多有不足之處。爰此，本文就我國及日本爆竹煙火相關管理法制加以比較，以期作為日後修法之參考。

關鍵詞：爆竹煙火、管理法制、消防機關

Abstract

It was recorded that firecrackers and fireworks were invented by the Chinese in the 10th century, and mainly used in grand ceremonies or performance. Therefore, firecrackers and fireworks alway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different kinds of activities. Nevertheless, people gradually wanted to present dazzling sparks and different types of amazing patterns, so

[1]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
[2]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科員
[3] 中央警察大學防災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

the raw materials of firecrackers and fireworks had to be added with many special additives, which were substances giving dazzling impressions to people, but meanwhile bringing dangers of harming lives, bodies and properties. In the past decade, although the hazard rate and the number of serious accidents of firecrackers and fireworks were effectively decreased in Taiwan due to enforcement of Firecrackers and Fireworks Management Act and the related regulations, there were still 7 cases of serious accidents happened at illegal factories and storage places of firecrackers and fireworks, and joss paper and sticks factories, creating high casualties of 18 deaths and 69 injured. The data clearly show that management of firecrackers and fireworks should be further strengthened. Since the formulation of Firecrackers and Fireworks Management Act of Taiwan took reference from Explosives Control Act of Japan, the contents of these two acts have a lot in common.

However, by the time Firecrackers and Fireworks Management Act of Taiwan was formulated, legislators seemed to have incomplete understanding of the real meanings and contents of Explosives Control Act of Japan, so that shortcomings are found in the former. In view of this, the paper compares the related firecrackers and fireworks management laws between Taiwan and Japan, attempting to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law amendment in the later days.

Keywords: firecrackers and fireworks, management laws, fire authority

壹、前言

璀璨耀眼的空中花舞，震耳欲聾的低沈響聲，爆竹煙火往往扮演著各項活動中的重要角色。爆竹煙火於 10 世紀已有記載在中國發明，主要用於盛大的典禮或表演中，《後武林舊事》記有宋孝宗觀海潮放煙火的情景：「淳熙十年（公元 1183 年）8 月 18 日，上詣德壽宮，共請兩殿往浙江觀潮……管軍命於江面分布五陣，乘騎弄旗，標槍舞刀，如履平地。點放五色煙炮滿江、及煙收、炮息，則諸船盡藏，不見一隻。」宋理宗（1225 年至 1264 年）時，周密在《齊東野語》中也記載了當時皇宮觀看煙花的故事，故可知爆竹煙火在我國之由來已久。爆竹煙火燃燒時之所以會產生大量光源及不同之顏色，重點在於燃燒顏色以及添加材質之不同，不同的金屬氧化燃燒後所釋放出的顏色不同，煙火便是利用金屬的這種特性所製成的。製作煙火的人經過巧妙的排列，決定燃燒的先後次序，如此煙火引燃後，便能在漆黑的天空中綻放出鮮豔奪目、五彩繽紛的圖案。為了要有亮麗的火

花以及令人驚豔的各種花色，爆竹煙火之原料採用了氧化性之物質、還原性物質及其他之特殊添加物等。而這些特殊添加物致使炫爛之背後，蘊含著傷及生命、身體及財產等諸多危險[4]。

由近十年來爆竹煙火爆炸之重大事故（如表 1），可發現其中非法儲存倉庫及地下違規倉庫所導致之人民傷亡有 14 件，地下工廠之重大爆炸傷亡有 13 件。爆竹煙火管理條例通過（2003 年 12 月 24 日公布施行）之前，造成之重大死傷案件較通過後為多，顯見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相關規範有效降低爆竹煙火致災率。然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後，仍發生 10 件爆竹煙火爆炸之重大事故，死亡人數達 23 人，受傷人數 82 人；其中地下工廠及違規儲存場所、金香鋪等造成之重大傷亡有 7 件，死亡人數達 18 人，受傷人數達 69 人之多，顯見對爆竹煙火之管理尚待加強。我國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繼受於日本火藥類取締法，故規範之內容，二者有諸多相同之處。惟制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時似未完整瞭解日本火藥類取締法之真義及內涵，故多有不足之處。爰此，本文就中日爆竹煙火管理法制之主管機關、爆竹煙火及其原料輸入管理制度、運送之制度、爆竹煙火之施放制度、進入相關場所實施調查、爆竹煙火之沒入與銷毀及其他機關之協力加以比較，以作為日後修法之參考。

表 1：近十年爆竹煙火爆炸之重大事故

發生日期	發生地點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備註
2015.05.01	嘉義縣太保市	1	1	合法工廠
2011.04.22	新北市五股區	4	38	金香鋪
2011.04.01	桃園縣觀音鄉	2	1	合法工廠
2010.04.21	台北市萬華區	2	4	民宅
2008.07.17	嘉義縣民雄鄉	0	13	非法儲存倉庫
2007.11.02	苗栗縣苑裡鎮	4	5	地下工廠
2006.12.22	苗栗縣苑裡鎮	1	0	合法工廠
2005.11.22	台中縣外埔鄉	0	2	地下工廠
2005.04.02	雲林縣土庫鎮	2	3	地下工廠
2004.10.11	新竹縣新豐鄉	2	12	合法工廠
2004.06.07	嘉義縣六腳鄉	6	4	地下工廠
2003.12.20	嘉義縣東石鄉	0	1	地下工廠

4 2014 年 12 月 17 日發生明華園在高雄市林園區演出，團員遭高空煙火射偏擊中之事件；2015 年 4 月 19 日高雄市前鎮區廟會高空煙火擊中路口號誌燈，導致 5 人受傷。

2003.12.19	苗栗縣頭份鎮	1	2	地下工廠
2003.12.19	新竹縣新豐鄉	0	3	地下工廠
2003.11.16	苗栗縣通霄鎮	5	13	合法工廠
2003.07.24	苗栗縣苑裡鎮	0	2	地下工廠
2003.07.06	雲林縣麥寮鄉	1	2	地下工廠
2003.05.21	新竹縣湖口鄉	1	1	地下工廠
2003.03.15	台南縣白河鎮	1	4	地下工廠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消防白皮書

貳、我國爆竹煙火相關法制

一、主管機關

爆竹煙火各階段皆由不同行政機關進行管理及取締，就爆竹煙火之整體流程有過多繁瑣而無法統一之規定，對於階段之管制及整體的控管產生影響，有關各主管權責機關分述如後（如表 2）：

爆竹煙火管理之相關主管機關，有內政部之消防署、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勞工安全委員會（現更名為勞動部）、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各直轄市、縣（市）環保局等等，各自有其負責之權責範圍及法規依據及內容[5]。

（一）內政部消防署[6]

1.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制度之規劃設計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 目）。

2.爆竹煙火成品及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之氯酸鉀（$KClO_3$） 或過氯酸鉀（$KClO_4$）之輸入許可（第 2 目）。

3.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之氯酸鉀或過氯酸鉀之販賣許可（第 3 目）。

4.一般爆竹煙火認可相關業務之辦理（第 4 目）

5.直轄市、縣（市）爆竹煙火安全管理之監督（第 5 目）。

（二）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

5引自內政部消防署，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標準作業程序，行政院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2004 年 1 月，256 頁。

6內政部消防署有關爆竹煙火之近期作為如下：1.為減少爆竹煙火於國內產製，減少意外事故發生，持續開放國外進口爆竹煙火，有效降低國內產製爆竹煙火，以維護公共安全。2.加強合法爆竹煙火場所檢查及取締非法製造、違法儲存及販賣等；於 2012 年共執行爆竹煙火工廠檢查計 398 件次，儲存場所 164 件次，販賣場所 392 件次，取締違法 107 件次。3.2012 年辦理一般爆竹煙火案件通過型式認可者共計 174 種產品，通過個別認可者共計 742 件次，核發認可標示計 2,761 萬 8,552 張（引自 http://www.moi.gov.tw/outline/tw-09.html，2014 年 4 月 19 日查閱）。

1.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業務之規劃、自治法規之制(訂)、修正、廢止及執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2 第 3 款第 1 目）。

2. 爆竹煙火製造之許可、變更、撤銷及廢止（第 2 目）。

3.爆竹煙火製造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之儲存、販賣場所，其位置、構造、設備之檢查及安全管理（第 3 目）。

4.違法製造、輸入、儲存、解除封存、運出儲存地點、販賣、施放、抑制持有或陳列爆竹煙火之成品、半成品、原料、專供製造爆竹煙火機具或施放器具之取締及處理（第 4 目）。

5.輸入一般爆竹煙火之封存（第 5 目）。

（三）經濟部

經濟部相關爆竹煙火工廠管理之法規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中準用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之黑色火藥、導火索之購買、輸入、運輸、儲存、火藥庫之設置等，其中與爆竹煙火相關之法規如下：

1.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 條）。

2.主管機關基於健全工廠管理或維護公共利益之需要，得通知工廠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進入工廠調查，工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8 條第 1 項）。

3.主管機關人員進入工廠調查時，應出示證明文件，並不得有干擾、妨礙妨礙生產、管理或洩漏生產機密之行為（第 2 項）。

4.因應國際公約、協定之管制需要，工廠應就管制物質之生產銷售情形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報；變更時，亦同（第 3 項）。

5.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 10 日內，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製造、加工或使用之危險物品（第 21 條第 1 項）。

6.危險物品之範圍、種類、管制量及其申報之內容、期限、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 項）。

7.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應善盡安全管理責任，如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鄰近工廠或民眾安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其停工並改善之（第 3 項）。

8.供製造專業爆竹煙火使用之黑色火藥與導火索之購買、輸入、運輸、儲存、火藥庫之設置或變更及安全管理等事項，準用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之規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

9.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所定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事業用爆炸物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 2 項）。

（四）財政部關稅總局

1.消防署於 2004 年 3 月 23 日內授消字第 0930090125 號函請財政部關稅總局，責成各海關，按月提供氯酸鉀、過氯酸鉀之過關資料予消防署，彙整後並轉發給流向地之各消防機關前往查察核對，避免不肖業者以合法名義進口氯酸鉀、過氯酸鉀之後，再轉賣給地下爆竹煙火工廠[7]。

（五）交通部公路總局

1.輸入專業爆竹煙火，應檢附輸入者、種類、規格、數量、輸入地、包裝情形、儲存場所與出進口廠商證明文件、押運人、運輸方法、經過路線資料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施放許可或備查文件等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許可文件（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

2.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三、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

3.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第 12 條至第 68 條及第 92 條第 7 項、第 8 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故違反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通行證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8]。

4.廠商貨主運送危險物品，應備具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物質安全資料表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該臨時通行證應隨車攜帶之，其交由貨運業者運輸者，應會同申請，並責令駕駛人依規定之運輸路線及時間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1 款）[9]。

（六）勞動部

1.雇主對左列事項應有符合標準施必要安全衛生設備……2. 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物質引起之危害（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2.爆竹煙火工廠及火藥類製造工作場所，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事業單位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

7本函係依基於監察院之 2002 年內正第 21 號糾正案文，確立由財政部關稅總局辦理爆竹煙火製造原料輸入之橫向通報，協助辦理爆竹煙火進口輸入事宜，以及輸入製造爆竹煙火原料之橫向通報。

8現行違法爆竹煙火運輸係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縱經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查獲，仍需送公路主管機關進行處罰。

9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係規範車輛裝載危險物品應遵守之事項，爆竹煙火即歸類為附件二分類表之危險物品。

若違反上述規定，使勞工在未經審查或檢查合格之工作場所作業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第 34 條）。

（七）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7、關於製造、運輸、販賣、貯存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營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違反法令規定者[10]（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

（八）各直轄市、縣（市）環保局

噪音管制區內，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1.燃放爆竹（噪音管制法第8條第1項第1款）。

表 2：爆竹煙火各主管權責機關

管理機關	主管法令	主管權責	備註
勞動部	勞動檢查法、勞工安全衛生法	勞工安全、安全衛生設施之平時檢查	由所屬各勞動檢查所辦理現場檢查
經濟部	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	安全設施之監督檢查及採取緊急措施事項	由所屬礦務局辦理現場檢查事宜
	工廠管理輔導法	辦理工廠設立許可、登記及其撤銷、廢止及危險物品之申報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商發展機關或工業局辦理
財政部	無	協助辦理爆竹煙火原料輸入之橫向通報	由關稅總局按月提供氯酸鉀及過氯酸鉀通關資料
交通部公路總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危險物品裝載、運送之管理	由所屬各監理所辦理核發臨時通行證
內政部消防署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	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制度與法規之	內政部爆竹煙火之主管機關

10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4 條、26 條、27 條有重複管轄之處，目前實務上處理以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為主要管理法規。惟在未訂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之前，消防署就爆竹煙火的裁罰，皆引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參照李清安，2001 年 10 月消防月刊 ，第 34 頁）。

		制定、一般爆竹煙火認可業務等。	
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	爆竹煙火場所之檢查與取締等	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依規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社會秩序維護法	製造、運輸、販賣、貯存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營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依規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局	噪音管制法	施放噪音管制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局依規辦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相關管理法制介紹

（一）爆竹煙火原料之輸入

1.輸入或販賣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11]之氯酸鉀或過氯酸鉀者，應檢附數量、合格儲存地點證明、使用計畫書、輸入或販賣業者、押運人、運輸方法及經過路線等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許可文件(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1 項)。

2.輸入之氯酸鉀或過氯酸鉀，應運至合格儲存地點放置，並於入庫 2 日前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清點數量後始得入庫（第 2 項)。

3.氯酸鉀或過氯酸鉀應於運出儲存地點前，由輸入或販賣者將相關資料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目的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運出儲存地點（第 3 項)。

4.爆竹煙火製造場所、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之儲存場所與輸入者，及輸入或販賣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之氯酸鉀或過氯酸鉀者，其負責人應登記進出之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成品、氯酸鉀及過氯酸鉀之種類、數量、時間、來源及流向等項目，以備稽查；其紀錄應至少保存 5 年，並應於次月 15 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 1 個月之紀錄（第 20 條)。違反本條文規定、未登記相關資料、未依限保存記錄、未依限申報紀錄或申報不實可處以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第 28 條第 1 項第 7 款)。

11內政部 2010 年 8 月 23 日 0990823831 號文：「輸入或販賣氯酸鉀或過氯酸鉀數量達 50 公斤者，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申請發給許可文件。又同時輸入或販賣氯酸鉀及過氯酸鉀者，應合併計算其總重量。」

5.依規定申請輸入、販賣氯酸鉀或過氯酸鉀後，未經許可擅自製造爆竹煙火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停止其輸入或販賣氯酸鉀或過氯酸鉀1年以上5年以下（第31條第1項）。

（二）爆竹煙火之型式認可

1.一般爆竹煙火製造或輸入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型式認可，發給型式認可證書，及申請個別認可，附加認可標示，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檢查後，始得供國內販賣（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

2.前項型式認可證書所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其變更涉及性能者，應重新申請認可。未附加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不得販賣、持有或陳列[12]（第2、3項）。

3.一般爆竹煙火經個別認可不合格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運出儲存地點辦理修補、銷毀或復運出口；其不能修補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或命申請人銷毀[13]或復運出口（第4項）。

4.對附加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主管機關得至該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進行抽樣檢驗或於市場購樣檢驗（第5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以上述所述條文規定之檢驗可處以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第28條第1項第4款）。

5.所定型式認可、個別認可、型式認可證書、認可標示之核發、附加認可標示後之檢查、第2項所定型式認可變更之審查及前項所定抽樣檢驗及購樣檢驗，得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辦理之（第6項）。

6.一般爆竹煙火形式認可有下列情形可廢止之：(1)未依規定附加認可標示或附加方式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2)無正當理由拒絕抽樣檢驗。(3)檢驗結果不符型式認可內容，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4)消費者依照安全方式使用，仍造成傷亡或事故。(5)將認可標示轉讓或租借他人（第10條第1項）。

7.輸入待申請型式認可之一般爆竹煙火者，應檢附輸入者、一般爆竹煙火種類、規格、數量、輸入地、包裝情形、儲存場所與出進口廠商證明文件、押

12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簡字第 497 號 判決：「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販賣一般爆竹煙火，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經發給型式認可證書及附加認可標示後，始得為之。故以行為人未經許可，即販賣爆竹煙火，即有違反上述規定，而應依該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13銷毀之程序規範於「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進行銷毀之程序如下：一、於安全、空曠處所進行，並採取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二、於上午八時後下午六時前為之，並應派人警戒監視，銷毀完成俟確認滅火後始得離開。三、應製作銷毀紀錄，記載沒入處分書編號、被處分人姓名、沒入爆竹煙火名稱、單位、數（重）量及沒入時間、銷毀時間，並檢附相片」。另內政部 2004 年 7 月 1 日內授消字第 093160311 號亦有「爆竹煙火銷毀注意事項」規定可供參考。

運人、運輸方法及經過路線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許可文件。輸入待申請個別認可之一般爆竹煙火者，除前項所定文件外，並應檢附型式認可證書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許可文件（第 11 條第 1 項）。

8.依規定輸入之一般爆竹煙火，應運至合格儲存地點放置，並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封存，經個別認可合格，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解除封存（第 2 項）。

（三）爆竹煙火製造之許可

1.製造爆竹煙火應檢附下列文件[14]，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核發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

2.許可文件所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事由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第 2 項）。

3.負責人曾違反本條例製造爆竹煙火，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後未滿 5 年及曾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爆竹煙火製造許可未滿 5 年，不得給予申請之許可（第 3 項）。

4.取得爆竹煙火製造許可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文件：(1) 申請許可資料有重大不實。(2)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發生重大公共意外事故[15]。(3)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一部或全部提供他人租用或使用，進行爆竹煙火製造、加工作業。(4)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第 4 項）。

（四）專業爆竹煙火輸入、管理及施放

1.輸入專業爆竹煙火應檢附輸入者、種類、規格、數量、輸入地、包裝情形、儲存場所與出進口廠商證明文件、押運人、運輸方法、經過路線資料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施放許可或備查文件等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許可文件（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

2.輸入之專業爆竹煙火應運至合格儲存地點放置，並於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清點數量後辦理入庫（第 2 項）。

3.施放第 2 項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其負責人應於施放 5 日前檢具施放時間、地點、種類、數量、來源及安全防護措施等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

14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一、負責人國民身分證。二、使用執照。三、平面配置圖。四、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五、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六、安全防護計畫。七、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行檢附之文件。」

15重大意外事故係指 1.因消防作業疏失或管理不慎引起火災或爆炸、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受傷之事故。2.因作業疏失或管理不慎引起火災或爆炸，毀損爆竹煙火製造場所有火藥區建築物樓地板面積逾 2 分之 1 之事故。3.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公共意外事故者（引自內政部 2007 年 4 月 17 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提案 16）。

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第 16 條第 1 項）。

4.施放一定數量以下之舞臺煙火，其負責人應於施放前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施放數量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以下者，得免報請備查[16]（第 2 項）。

5.專業爆竹煙火應於運出儲存地點前，將相關資料報請當地與臨時儲存場所及施放地點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運出儲存地點。施放作業前之儲存，並應於合格之臨時儲存場所為之（第 3 項）。

（五）爆竹煙火監督人

1.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 30 倍之儲存、販賣場所之負責人，應選任爆竹煙火監督人，責其訂定安全防護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爆竹煙火安全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安全防護計畫修正時，亦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

2.爆竹煙火監督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專業機構[17]施予訓練，並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費用由受訓人員自行負擔（第 3 項）。

（六）對於違法製造、儲存、或販賣之爆竹煙火之沒入及銷毀。

1.違反本條例規定製造、儲存、解除封存、運出儲存地點、販賣、施放、持有或陳列之爆竹煙火，其成品、半成品、原料、專供製造爆竹煙火機具或施放器具，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逕予沒入[18]（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

2.依規定沒入之專供製造爆竹煙火機具、施放器具、原料及有認可標之爆竹煙火，得變賣、拍賣予合法之業者或銷毀之；未有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成品及半成品，應於拍照存證並記載其數量後銷毀之[19]（第 2 項）。

三、爆竹煙火相關場所之調查

16專業爆竹煙火之施放有其特殊性，且因其危險性較高，明文規定其施放為許可制，惟舞台煙火之火藥量較其他專業之爆竹煙火少，通常於電視節目、戲劇等活動時施放，數量亦不多，若未達一定數量則不需報請備查。

17爆竹煙火專業機構認可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爆竹煙火專業機構，指爆竹煙火認可專業機構及爆竹煙火監督人訓練專業機構。」目前訓練之專業機構以內政部委託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辦理一般爆竹煙火認可作業（引自內政部 2011 年 8 月 23 日內授消字第 1000823637 號）。

18超出管制量之爆竹煙火究應全部沒入抑或超出管制量之部分沒入，內政部於 2011 年 7 月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議議決：「因其災害風險係就整體評估，無法切割，故依同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沒入時，應全數沒入，以維護公共安全。」

19消防署 2008 年 11 月 21 日消署危字第 0971600462 號函說明 3：「惟為避免行政處分於行政爭訟遭撤銷後引生賠償之爭議，於銷毀非法爆竹煙火前，應將其數量及種類清點、拍照、製作清冊紀錄，並請臺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爆竹煙火協會）或其所屬會員廠商進行估價並會同被取締者簽認，以完備相關程序。次查「訴願法」第 93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停止，故前開爆竹煙火經處分沒入後，其銷毀程序不因當事人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受影響。」

（一）合法場所之調查

爆竹煙火之製造以及超過管制量之販賣或儲存場所之設置，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5條[20]規定，需由消防主管機關審查完竣，主管建築機關始得發給建造，故場所安全性充足並且符合標準為發給執照之先決要件。又建築建造完工後，需經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其位置、構造及設備，認其設施設備符合標準，始可發給使用執照。由上述條文可知，主管機關對於合法之爆竹煙火製造、販賣或儲存場所，自有進行檢查之責，而於建築完工並開始使用後，主管機關為確定此場所持續合於安全標準，並需持續追蹤管理其合法性，而對於此場所進行檢查，即為必要。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爆竹煙火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就其安全防護設施、相關資料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被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得詢問負責人與相關人員，及要求提供相關資料。」現行實務由各地方政府之消防機關為其主管機關。而條文中之「爆竹煙火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僅指合法申請之場所而言，未經申請或審查不合格之場所，自不屬本條規定之場所。故檢查之客體，即為場所之安全防護設施、相關資料及其他必要物件，檢查之方法，除了直接進入場所進行設備及相關資料之查證外，實施檢查者亦得詢問負責人與相關人員及提供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此陳述除可辨明場所之狀況，亦可釐清問題或違法行為，以保障人民權益。

又同項規定場所負責人有文書提出義務，檢查人員可要求受檢者提出設備或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資料，以供其辨別設備是否合乎標準。行政行為之合法作成，需仰賴正確之證據資料，而文書亦為重要資料之一，故本法要求被檢查者即行政行為之相對人應負文書提出義務。行政程序法第40條明文：「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為此條文之類同規定，即主管機關為確定場所仍符合標準，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場所負責人提供文書資料。而文件提出之種類，係指各項相關資料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商業）登記文件、平面配置圖、公共安全意外保險證明文件、員工清冊或爆竹煙火等。

於檢查之正當程序方面，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

20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申請建造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之儲存、販賣場所，除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連同前條第二項所定該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轉請消防主管機關審查完竣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始得發給建造執照。」第 2 項「前項所定場所之建築物建造完工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其位置、構造及設備合格後，始得發給使用執照。」

職務時，應主動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檢查之人員應主動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於通常情形下，消防機關檢查人員穿著制服即可供其辨認，然縱著制服依法亦應出示證件。其後敘明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營業，故該行政檢查之強度並非可以要求受檢之場所停止一切供其營業之行為，而僅止於未對其構成營業妨礙之界限，非可對其進行全面性之搜查，由此知其行政調查之密度在此而言僅止於一般狀況之調查。

又為免被檢查者規避檢查，本條例第28條[21]設有處罰規定，而該條第3項並規定得強制執行檢查。違反本條妨礙、規避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者，得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亦即賦予檢查人員強制力，得於未經場所負責人或相關人員之同意下，進行檢查。惟其檢查之對象，限於就其安全防護設施、相關資料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亦為法所明文，故消防人員進入檢查時除應出示相關證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外，應認不得對場所進行全面搜索或其他逾越法律規定或檢查必要性之行為。

（二）非法場所之檢查

於合法製造、儲存或販賣爆竹煙火之場所下，因主管機關定期進行檢查，其建築於建造時亦經審核，故於發生事故時能將危害降到最低。然而非法製造、儲存或販賣爆竹煙火之場所，因多無充足之防護設備，發生事故時即可能造成相當大的危害。因此，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21條第3項即規定「對於非法製造、儲存或販賣爆竹煙火之場所，有具體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執行檢查或取締。」本項意旨在於消防機關若發現有非法製造、儲存或販賣爆竹煙火之場所，依本條規定可進入該場所執行檢查或取締。

主管機關依規定派員進行執行檢查或取締之要件，除其為未依法申請之場所外，需有具體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且未經許可擅自製造爆竹煙火，為違反行政刑法之行為[22]，故主管機關檢查人員於檢查時發現有此情形，應向地方法院檢察署進行舉發，以刑事程序進行處置。

（三）行政調查之協力

21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四、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 9 條第 5 項規定所為之檢驗或依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所為之檢查、詢問、要求提供資料或取締（第 1 項）。有第 1 項第 4 款或第 5 款情形者，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第 3 項）。」

22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未經許可擅自製造爆竹煙火，處負責人及實際負責執行業務之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金。」

1.其他機關之協力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中21條第4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所定檢查及取締，必要時，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之[23]」。說明若為合法或非法之場所，於必要時消防機關得商請該場所之管轄警察機關協助進入調查。又「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取締作業規範」中闡明現場進入有門窗緊閉、等必要時得協調警察機關，並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後進入檢查。

2.當事人協力義務

當事人協力義務[24]遍及各種領域之行政法規中，其共同之特徵在行政機關調查事實與證據之行為達成特定行政目的，依法令規定對人、處所或物件所為之訪視、查詢為檢查措施，而科予當事人配合參與之義務。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爆竹煙火製造場所、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之儲存場所與輸入者，及輸入或販賣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之氯酸鉀或過氯酸鉀者，其負責人應登記進出之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成品、氯酸鉀及過氯酸鉀之種類、數量、時間、來源及流向等項目，以備稽查」。說明爆竹煙火製造場所、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之儲存場所與輸入者，及輸入或販賣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之氯酸鉀或過氯酸鉀者，該負責人有登記進出爆竹煙火原料之義務，即課予負責人應詳細登記協力義務及對於施放運輸之報備義務。

參、日本爆竹煙火相關法制

日本爆竹煙火之相關法制，大都規範於火藥類取締法及火藥類取締法施行細則中，以下僅將渠等整理說明如后：

一、主管機關

（一）經濟產業大臣[25]

23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第 1 項）。」「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第 2 項）。」

24所謂當事人協力義務僅是一種程序上之責任或負擔（Mitwirkungslast），或是真正的法律義務（Mitwirkungspflicht）（參照蕭文生，「行政執行制度中之當事協力義務」，收錄於台灣行政法學會主編，當事人協力義務／行政調查／國家賠償，2006 年 11 月，82～83 頁。

25經濟產業省（けいざいさんぎょうしょう、通稱：經產省、英文：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略稱：METI、）是日本行政機關之一，以提高民間經濟活力、對外經濟關係順利發展為中心，發展日本的經濟與產業，並確保礦物資源及能源之穩定且高效率的供應，類我國之經濟部（引自

1.以製造火藥類為業者，其製造（包括變造以及加工）之場所應得到經濟產業大臣之許可（火藥類取締法第 3 條）。

2.未得前條之許可者，不得進行火藥類之製造（第 4 條）。

3.製造業者變更製造設施之位置、構造或設備，以及變更製造火藥類之種類、製造方法時， 應得到經濟產業大臣之許可（第 10 條）。

4.為了對製造業者、販賣業者、火藥庫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其他處理火藥類者進行監督或指導，經濟產業省應設置火藥類取締官（第 45 條之 3 第 1 項）。

（二）都道府縣知事[26]

1.經營火藥類販賣之業者，其販賣之處所應得到都道府縣知事之許可。但火藥製造業者於製造火藥之場所，販賣自行製造之火藥類者不在此限（火藥類取締法第 5 條）。

2.對火藥庫之設置、移轉或是變更其構造、設備者，應得到都道府縣知事之許可（第 12 條）。

（三）經濟產業大臣或都道府縣知事

製造業者或得到之許可者無正當理由，一年之內不開始營業或是開始營業後連續一年以上停止營業，經濟產業大臣或都道府縣知事得廢止其許可（火藥類取締法第8條）。

二、日本爆竹煙火相關法制

（一）爆竹煙火原料之輸入管理

1.欲進口火藥類者，應得到都道府縣知事之許可。都道府縣知事，認為進口目的不明，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不得給予許可。進口火藥類者於火藥類進口後，應立刻向都道府縣知事提出申報（火藥類取締法 24 條）。

（二）運送制度

1.運送火藥類，其運送人應向出發地管轄之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27]報備，並且取得報備完成之證明文書（火藥類取締法第 19 條第 1 項）。

2.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就運送之申請，認為有防止災害發生或維持公共安全

http://zh.wikipedia.org/zh-tw/%E7%B6%93%E6%BF%9F%E7%94%A2%E6%A5%AD%E7%9C%81，2014/4/23 查閱）

26現今日本全國分為 47 個一級行政區：一都（東京都）、一道（北海道）、二府（大阪府、京都府）、43 縣，其下再設立市、町、村，都道府縣類我國之直轄市、縣（市）(引自 http://zh.wikipedia.org/zh-hant/%E6%97%A5%E6%9C%AC%E8%A1%8C%E6%94%BF%E5%8D%80%E5%8A%83，2014/4/23 日查閱)，因此都道府縣首長即類似我國直轄（市）、縣（市）首長。

27公安委員會（日語：公安委員会／こうあんいいんかい Kouan iin kai）為日本地方的自治事務機關，為管理日本各都道府縣警察的上部行政組織團體，於各都道府縣皆有設置；在中央則有國家公安委員會（日語：国家公安委員会），其成員由首相舉薦經日本國會同意而任免（引自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5%AC%E5%AE%89%E5%A7%94%E5%93%A1%E6%9C%83，2014/05/06 查閱）。

之必要時，得於搬運之日時、通路、方法或運送火藥類之特性或運載方式提出必要之指示（第 2 項）。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為指示時，應將指示之內容記載於前項之運送證明書（第 4 項）。

3.警官為了防止火藥類之災害發生，認為有必要時，得命令運送火藥類之自動車輛或機踏車停止，對於該車輛之運送人要求出示運送證明書，或檢查其是否有依照第 20 條第 2 項之技術基準或運送證明書上記載之內容進行運送，或要求其採取為防止災害發生之必要應急措施（第 45 條之 2）。

（三）爆竹煙火之施放

1.處理煙火之施放場所，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火藥類取締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之 4）：

(1)煙火運送過程，有防止衝擊之安全措施。

(2)煙火施放前，應檢查有無受潮或導火線斷裂之情況。發現有異常現象時，不得使用。

(3)不適合使用之煙火者，應在其上記明意旨，送回煙火放置場所。

(4)施放煙火時，除不得已之情況下，煙火放置場所，或是施放筒放置場、懸掛式煙火設置場所，不得放置其它煙火或點火之火藥。

(5)煙火施放或燃燒時，現場不得進行火藥之填充。

(6)煙火施放場所附近，應準備消防用水之滅火措施。

(7)煙火處理場所附近，不得有飲酒之人進入（第 1 項）。

2.為煙火之管理及施放之準備，煙火施放場所應設置煙火放置場所。但 1 日內之施放煙火數量， 且無須申請許可之場所，不在此限（第 2 項）。

3.煙火施放之放置場所，應依下列規定：

(1)與施放筒或火源處理場所距離在 20 公尺以上。但在船上等場所施放，受限於空間無法保持上開距離，且有避免爆炸煙火火星，引燃未爆煙火之安全措施者，不在此限。

(2)應有防止直接曝曬及防潮之適當安全設施。

(3)煙火及煙火施放工具之放置地點，有值班人員看守。

(4)周圍設有「煙火」「禁止進入」「嚴禁火源」等警告標示及文字。

(5)煙火及煙火施放所用底火之放置地點，應有防止引燃之安全措施（第 3 項）。

4.煙火施放之場所，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1)煙火之施放筒體及懸掛式煙火設置場所，依據其施放之煙火種類及重量，對於施放四周之道路、人群、建築物等，應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

(2)煙火施放時，有強風等其它天候上之因素，有發生危險之虞者， 應中止煙火施放。

(3)施放筒體設置場所所攜帶之煙火數量，不得超過施放時之必要數量。

(4)施放現場之煙火及火藥，放置於容器內，取出後須覆蓋完全或包裝妥適。

(5)煙火筒體與非施放作業之工作人員，保持二公尺以上之距離。

(6)煙火筒體開口方向，朝上風位置，並有固定措施，防止風力影響其方向位置。

(7)施放過程，筒體內部保持暢通，防止影響煙火發射。

(8)懸掛式煙火施放準備完成後，該場所 20 公尺內，不得施放其它煙火。

(9)煙火施放與四週道路、群眾及建築物，應保持 20 公尺以上之安全高度。

(10)煙火置入筒體，使用繩索緩慢下降。但以連發式施放之煙火， 不在此限。

(11)煙火施放時，事前應有避免非作業人員進入之措施，確認無危險之虞後，始得點火。

(12)點火後有爆燃或未爆情形時，立即以大量水注入煙火筒體內部滅火，至少 10 分鐘後，緩慢將筒體倒置，取出未爆煙火。

(13)煙火不發時，應立即回收並以水浸泡等適當措施（第 4 項）。

（四）製造或販賣業者之許可

1.製造業者或是販賣業者，結束其營業項目之全部或一部時，應立刻向經濟產業大臣或都道府縣知事報備（火藥類取締法第 16 條）。

2.經濟產業大臣，於製造業者或販賣業者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廢止製造及販賣之許可，或定一定期間要求其停止營業（火藥類取締法第 44 條）。未接受第 15 條規定之完成檢查而逕自使用火藥類之製造設施或火藥庫亦同（第 1 項第 4 款）。

3.申請製造營業許可者，應檢具火藥類製造許可申請書、事業計畫書、災害預防計畫書以及公司章程影本，向當地管轄製造場所之產業保安督察部長提出（火藥類取締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

4.火藥之種類及說明、製造設施之構造、位置及設備、製造方法、業務員的人數、所需要用火藥種類或原料的調配方法、製成品的儲藏方式以及製造場所附近的草圖（第 2 項）。

5.變更製造設施之位置、構造或設備；或製造火藥類之種類、製造方法時，應檢具中火藥類製造設施變更許可申請書中之變更概要內容，向管轄製造場所所在地之產業保安監督部長提出（火藥類取締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6.申請販賣營業許可者，須檢附火藥類販賣營業許可申請書、事業計畫書、公司章程，並向販賣所在地之管轄都道府縣知事提出。但因繼承、遺贈或營業之讓渡而承繼其事業者，申請新許可時，無須檢附事業計畫書（火藥類取締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

7.欲使火藥類產生爆炸或燃燒之使用許可者，應在火藥類使用許可申請書中，添加火藥類使用計畫書，向管轄使用地之都道府縣知事（無管轄使用地之都道府縣知事時， 則為管轄住所地之都道府縣知事）提出（火藥類取締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第 1 項）。

三、相關場所實施調查

（一）進入場所實施調查

1.經濟產業大臣或都道府縣知事，於本法施行必要之限度內，其職員得進入製造業者、販賣業者、使用人、銷毀人或火藥類之保管人的製造所、販賣所、火藥庫、使用場所、銷毀場所或保管場所，並檢查其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質詢關係人或為了試驗之必要取去最小限度份量之火藥類（火藥類取締法第 43 條第 1 項）。

2.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於本法施行必要之限度內，得命警察進入製造業者、販賣業者、使用人、銷毀人或火藥類之保管人的製造所、販賣所、火藥庫、使用場所、銷毀場所或保管場所，並檢查其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或質問關係人（第 2 項）。

3.海上保安廳長，於本法施行必要之限度內，得命海上保安負責人進入製造業者、販賣業者、使用人、銷毀人或火藥類之保管人的製造所、販賣所、火藥庫、使用場所、銷毀場所或保管場所，並檢查其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或質詢問關係人（第 3 項）。

4.執行檢查之職員，應攜帶可證明其身分之證件，並且於關係人要求出示時予以提出（第 4 項）。

5.進入檢查不得妨害關係人正常業務之進行，並且不得當作是犯罪搜查（第 5 項）。

（二）火藥庫完成檢查及相關設置

1.就火藥類之製造設施、火藥庫之設置、移轉，或變更其構造、設備時，其製造設施或火藥庫，應接受經濟產業大臣或都道府縣知事之檢查（火藥類取締法第 15 條）。

2.火藥庫之所有人或占有人，終止其火藥庫之使用時，應立刻向都道府縣知事

提出申報（火藥類取締法第 16 條第 2 項）。

（三）火藥之銷毀

1.火藥類之銷毀者，應得到都道府縣知事的許可。但製造業者於火藥類之製造過程中，於其製造處所內銷毀其所製造出的產品者，不在此限（火藥類取締法第 27 條第 1 項）。

2.都道府縣知事，就其銷毀之地點、時間、數量或方法認為不適當， 或認為從事銷毀火藥類者之知識經驗不足，或認為銷毀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不應給予前項之許可（第 1 項）。

3.欲取得火藥銷毀之許可者，應填具火藥類銷毀許可申請書向管轄銷毀地之都道府縣知事（無管轄銷毀地之都道府縣知事時，則為其住所管轄地之都道府縣知事）提出第 13 表格之火藥類銷毀許可申請書。（火藥類取締法施行細則第 65 條第 1 項）

（四）安全檢查及定期自行檢查

1.製造業者、火藥庫之所有人或占有人，應依經濟產業省命令定期接受經濟產業大臣或都道府縣知事之安全檢查（火藥類取締法第 35 條）。

2.製造業者、火藥庫之所有人或占有人，應依經濟產業省命令定期自行進行安全檢查（第 35 條之 2 第 1 項）。

3.負自行檢查義務者，應依照經濟產業省命令訂定定期自行檢查計畫，向經濟產業大臣或都道府縣知事報備。計畫變更時亦同（第 2 項）。

4.負自行檢查義務者，於檢查完成後，應立刻向經濟產業大臣或都道府縣知事報告（第 3 項）。

5.經濟產業省或都道府縣之職員得於進行自行安全檢查時到場（第 4 項）。

6.每年執行 2 次以上之自行定期檢查，於火藥製造或貯藏繁忙期間之前，至少進行一次自行檢查（火藥類取締法施行細則第 67 條之 9 第 1 項第 1 款）。

7.製造業者或火藥庫之所有人或占有人，規定報備有關定期自行檢查之計畫時，向對其許可之經濟產業大臣或都道府縣知事提出（火藥類取締法施行細則第 67 條之 10 第 1 項）。

8.定期自行檢查檢查報告，應記載實施檢查之製造設施或火藥庫之所在地及名稱、檢查實施日期、檢查結果、或是補強改善事項之記載、還有應由指揮及監督檢查之保安責任者於書面簽名蓋章（火藥類取締法施行細則第 67 條之 11）。

（五）簿冊及報告之檢查

1.製造業者、販賣業者、火藥庫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及第 30 條第 2 項之使用人，

應備置簿冊，依經濟產業省之命令，就火藥類之製造、販賣、出納及使用事項加以記載（火藥類取締法第 41 條第 1 項）。

2.本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所備置之前項簿冊的保存期間， 自記載之日起為 2 年內（火藥類取締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

3.經濟產業大臣就災害之防止或公共安全之維持，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製造業者、販賣業者、火藥庫之所有人或占有人、第 30 條第 2 項之使用人，對營業、火藥類之儲藏、使用進行報告（第 42 條）。

（六）其他機關協力

1.經濟產業大臣或都道府縣知事依製造、販賣、許可廢止、變更設施之許可、火藥庫設置、移轉、變更等規定所做之處分，或受理第火藥庫設置許可或結束營業之報備，應將其要旨通報國家公安委員會、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或海上保安廳長官（火藥類取締法第 2 項）。

2.災害發生之防止與公共安全維護須國土交通大臣緊急處置時，應將其意旨向國家公安委員會或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通報（第 3 項）。

3.國家公安委員會或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或海上保安廳長官， 關於火藥類之製造、販賣、儲藏或其他之處理，認為了維持公共安全以及海上安全有所必要時，得依命令所為之職權區分，向經濟產業大臣或都道府縣知事請求為必要之措施（第 4 項）。

肆、結論

為管理爆竹煙火，我國以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爆竹煙火販賣、儲存場所安全管理辦法，日本則以火藥類取締法、火藥類取締法施行細則為主要之規範，以下僅就兩國間之法制、主管機關、爆竹煙火及其原料輸入管理、運送、施放、進入場所檢查、爆竹煙火沒入（銷毀）及其他機關協力等方面比較之。

一、法制規範不同

日本將爆竹煙火納入等同火藥類之法規，若是違反火藥類取締法之規定皆可以處以刑事罰，甚或起訴之。反觀本國之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惟有違法製造爆竹煙火方處以刑事罰，對於爆竹煙火之利潤極高，無嚇阻作用。

參照爆竹煙火條例之相關法案立法過程[28]，我國當時不將違法儲存、販賣爆竹

28「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玩具煙火檢驗機制之研究」，2002 年 11 月 19 日會議紀錄，241 頁。

煙火以刑罰處罰之，乃是考量行政罰之裁處程序速度較迅速，不致對於一件違法爆竹煙火須判處刑法其程序之冗長，因此採以行政罰之方式予以裁罰。日本乃是一個相當講求行政指導的國家，對於許多事項傾向於以不具有法效性之行政指導方式對人民進行勸說要求，但是對於火藥類取締法之頒布施行，可以知道日本對於該項危險物品之重視，尤以刑法視之，對於火藥類之管理嚴格在此可見一斑，相較於此，吾國之爆竹煙火相關法規、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管理之嚴格程度與之相去甚遠。

二、主管機關

我國存有各管轄單位針對爆竹煙火各項流程有不同之法令規定及行政規則，日本對於爆竹煙火之管理控制趨向單一之掌握，包含有管理權責劃分清楚，不須各行政機關不斷協調權責之劃分，並且使爆竹煙火之管理趨向專業化。

相較我國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為主要法規，管轄機關則以消防署為主，並涵蓋警政署、環保署、經濟部、交通部公路總局等機關，多頭馬車之管理方式致使管理不彰。

在日本火藥取締法中自爆竹煙火之原料、施放、運送、製造販賣、皆有詳盡規定。其火藥類取締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產業省（即類我國之經濟部）及都道府縣（如我國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濟產業省所負責之業務包含製造火藥類、其製造之場許可、火藥類取締官設置等，都道府縣所負責之業務則為火藥類販賣之許可、火藥庫之設置移轉等，尚有其共同管轄部分如製造業者或販賣業者許可之廢止等。

三、爆竹煙火及其原料輸入管理制度

我國對於輸入或販賣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之氯酸鉀或過氯酸鉀時應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清點數量後始得入庫，對爆竹煙火製造場所若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輸入者，其負責人應登記進出之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成品、氯酸鉀及過氯酸鉀之種類，其紀錄應至少保存 5 年，並應於次月 15 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 1 個月之紀錄。依規定申請輸入、販賣氯酸鉀或過氯酸鉀後，未經許可擅自製造爆竹煙火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停止其輸入或販賣氯酸鉀或過氯酸鉀 1 年以上 5 年以下。一般爆竹煙火輸入者，應申請型式認可，及申請個別認可，附加認可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檢查後，始得供國內販賣。

輸入待申請型式認可之一般爆竹煙火者，應檢附輸入者、一般爆竹煙火種類、規格、數量、輸入地、包裝情形、儲存場所與出進口廠商證明文件、押運人、運

輸方法及經過路線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許可文件。輸入待申請個別認可之一般爆竹煙火者，除前項所定文件外，並應檢附型式認可證書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許可文件。依前項規定輸入之一般爆竹煙火，應運至合格儲存地點放置，並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封存，經個別認可合格，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解除封存。

於日本，對欲進口火藥類者，應得到都道府縣知事之許可。都道府縣知事，認為進口目的不明，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不得給予許可。進口火藥類者於火藥類進口後，應立刻向都道府縣知事提出申報。

日本火藥類取締法僅對於火藥量較多之專業煙火做管控，我國則將一般爆竹煙火及專業爆竹煙火皆納入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中。

四、運送之制度

對於爆竹煙火之運送規定於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4 條中，明確規定專業爆竹煙火，應檢附押運人及運輸方法，經過路線等等，向當地之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關於爆竹煙火原料如氯酸鉀、過氯酸鉀運出儲存場所部分，亦規範需向當地主管機關報請備查後方得為之，即向當地之消防機關為之。

日本對火藥類運送之管理規範於火藥類取締法第 19 條，對於火藥類之運送需向出發地之都道府縣之公安委員會提出申請許可，該公共安全委員會認為維護公共安全有相關指示事項時，得記載於運送證明書上，並要求其有必要之作為。該法第 45 條之 2 並明確規範該國警察官若有必要，得要求運送相關火藥類及爆竹煙火類之車輛停車受檢，並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或許可文件。

五、爆竹煙火之施放制度

我國對於施放專業爆竹煙火，其負責人應於施放 5 日前檢具施放時間、地點、種類、數量、來源及安全防護措施等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施放一定數量以下舞臺煙火，應於施放前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施放數量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以下者，得免報請備查。

對專業爆竹煙火之施放作業相關規定，除施放人員之資格審核、應保持之安全距離、安全作業之方式等皆由主管機關訂定應遵循之辦法「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

日本對於煙火之施放直接規範於火藥類取締法中，涵蓋處理煙火之施放場所等防護措施，依「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可發現與火藥類

取締法有諸多相同之處，唯日本火藥類取締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之 4 第 4 項第 15、16 款規定：「點火後有爆燃或未爆情形時，立即以大量水注入煙火筒體內部滅火，至少 10 分鐘後，緩慢將筒體倒置，取出未爆煙火。」，於此我國之法規並未見以大量水注入滅火之規定，僅於該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點火後有未施放情形，需俟施放完畢 10 分鐘後，緩慢將施放桶倒置，取出未施放之專業爆竹煙火，並銷毀之」。

六、進入相關場所實施調查

我國對於合法相關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之檢查規定，就其安全防護設施、相關資料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被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執行檢查職務時並主動出示有關證明文件；對於非法製造、儲存或販賣爆竹煙火之場所，有具體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並得請求警察配合進入。對於未達管制量且不需列管之爆竹煙火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仍得就爆竹煙火流向登記資料依職權進行詢問及調查，惟該詢問及調查不具強制性。

日本相關規定則是以經濟產業大臣或都道府縣知事在必要之限度內，得派其職員進入製造業者、販賣業者、使用人、銷毀人或火藥類之保管人的製造所、販賣所、火藥庫、使用場所、銷毀場所或保管場所，檢查其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詢問關係人或為了試驗之必要取去最小限度份量之火藥類。而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於限度內得命警察進入製造業者、販賣業者、使用人、銷毀人或火藥類之保管人的製造所、販賣所、火藥庫、使用場所、銷毀場所或保管場所，並檢查其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或詢問關係人。執行檢查之職員，應攜帶可證明其身分之證件，並且於關係人要求出示時予以提出之檢查，不得妨害關係人正常業務之進行，並且不得當作是犯罪搜查。

七、爆竹煙火之沒入及銷毀

我國對於違法製造、儲存、或販賣之爆竹煙火若違反規定製造、儲存、解除封存等或專供製造爆竹煙火機具或施放器具，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逕予沒入。依規定所沒入供製造爆竹煙火機具、施放器具、原料及有認可標之爆竹煙火，得變賣、拍賣予合法之業者或銷毀之；未有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成品及半成品，應於拍照存證並記載其數量後銷毀之。

日本部分對於火藥類之銷毀應得到都道府縣知事的許可。但製造業者於火藥類之製造過程中，於其製造處所內銷毀其所製造出的產品者，則不在此限。依規定獲得火藥銷毀許可者，應向管轄銷毀地之都道府縣知事（無管轄銷毀地之都道

府縣知事時，則為其住所管轄地之都道府縣知事）提出火藥類銷毀許可。對於許可申請書之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向都道府縣知事提出申請。

八、其他機關之協力

就機關協力部分，我國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1 條第 4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所定檢查及取締，必要時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之」。說明要進入相關場所，於必要時消防機關得商請該場所之管轄警察機關協助進入調查。又「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取締作業規範」中闡明現場進入有門窗緊閉等必要時，得協調警察機關，並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後進入檢查。另我國亦有當事人協力義務之概念，為程序上之負擔或責任，在行政機關調查事實與證據之行為達成特定行政目的，依法令規定對人、處所或物件所為之訪視、查詢為檢查措施，而課予當事人配合參與之義務。

日本部分則對於製造、販賣、許可廢止、變更設施之許可、火藥庫設置、移轉、變更等規定由經濟產業大臣或都道府縣知事所為之處分，在火藥庫設置許可或結束營業之報備，應將其要旨通報國家公安委員會、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或海上保安廳長官。災害發生之防止與公共安全維護亦須向國家公安委員會或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通報。另關於火藥類之製造、販賣、儲藏或其他之處理，若國家公安委員會或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或海上保安廳長官認有必要時得向經濟產業大臣或都道府縣知事請求為必要之措施。